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26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管禮

胡家瑞

李彥明

被告 陳林源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,1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5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2 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 
04 書 記 官 蔡儀樺

05 **【車損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6 原告所承保之RDK-2033號車輛為民國110年7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  
07 廠使用之租賃小客車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2年7月8日因  
08 本件事故受損時已使用2年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據原告所提出之  
09 估價單所載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9,846元，其中修車  
10 支出零件費為5萬0,706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  
11 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 
12 率表，即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 
13 舊千分之438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1萬6,  
14 01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至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1萬9,140元，  
15 則無折舊問題，是本件原告請求修車費用共計為3萬5,155元（計  
16 算式：16,015元+19,140元=35,155元）。

17 <附表>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50,706 \times 0.438 = 22,209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0,706 - 22,209 = 28,497$
第2年折舊值	$28,497 \times 0.438 = 12,482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8,497 - 12,482 = 16,015$